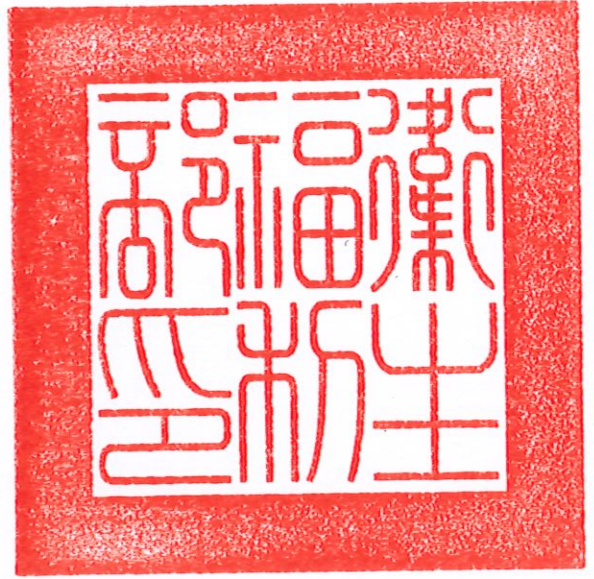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9503667號
附件：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



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」

部長陳時中

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

修正

1. 適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發生之藥害事件：

藥害救濟給付（點數）＝ 基本給付（點數）＋ 附加給付（點數）
每點折合新臺幣五萬元

救濟項目	基本給付 (單位：點)	附加給付 (單位：點)		給付金額範圍 (單位：新臺幣萬元)
		死亡給付	32	受害人有下列親屬之一者，得另計附加給付： 一、 配偶 二、 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三、 父母
	8			
		其他：無法排除死亡原因與使用藥品無關聯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死亡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。		最高 100 萬元

救濟項目	基本給付 (單位：點)		附加給付 (單位：點)		給付金額範圍 (單位：新臺幣萬元)
	障礙等級	給付點數	受害人有下列親屬之一者，得另計附加給付： 一、 配偶 二、 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三、 父母	給付點數	
障礙給付	極重度	30		10	150—200
	重度	22		8	110—150
	中度	20		6	100—130
	輕度	19		4	95—115
	其他：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障礙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。				

救濟項目	給付金額範圍	給付金額範圍
嚴重疾病給付	至醫療機構診療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	最高 60 萬元
	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嚴重疾病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疾病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。	
	但因病情需要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，得酌予增加救濟給付。	

2. 適用於 110 年 9 月 1 日後發生之藥害事件：

救濟給付種類		與藥品之關聯程度	給付金額範圍 (單位：新臺幣萬元)	備註
死亡給付		極高	225-300	依受害人之受害醫療處置及自身既有疾病與危險因子，視藥害結果與藥品之關聯程度，審定給付金額。
		高	150-225	
		中	75-150	
		低	最高 75	
障礙給付	極重度	極高	225-300	
		高	150-225	
		中	75-150	
		低	最高 75	
	重度	極高	170-225	
		高	115-170	
		中	55-115	
		低	最高 55	
	中度	極高	145-195	
		高	100-145	
		中	50-100	
		低	最高 50	
	輕度	極高	130-175	
		高	90-130	
		中	45-90	
		低	最高 45	
嚴重疾病給付		有關聯	1-60	<p>(1) 給付受害人至醫療機構診療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。</p> <p>(2) 經審議後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嚴重疾病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疾病與藥品之關聯程度酌予給付。</p> <p>(3) 因病情需要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，得酌予增加救濟給付。</p>